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對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286,625	296,90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7,196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0,382)
其他經營收入	5	22,530	15,917
服務成本		(162,606)	(173,028)
員工成本		(76,152)	(77,9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95)	(4,8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971)	(47,209)
財務成本	6	(2,892)	(4,7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7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4,3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1)	—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7	19,510	(9,732)
所得稅抵免	8	—	1,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9,510</u>	<u>(7,946)</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1	(6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4,86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67)</u>	<u>8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4,930)</u>	<u>(16,0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580</u>	<u>(24,03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二零零九年：重列)	10	
— 基本 (仙)	<u>2.30</u>	<u>(0.98)</u>
— 攤薄 (仙)	<u>2.18</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2	9,367
預繳租賃款項		2,227	—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200	1,2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8,54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78,162	—
應收借貸款項		11,7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690	34,8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333	—
其他資產		3,108	2,550
		<u>173,637</u>	<u>121,24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355,663	229,712
應收借貸款項		4,921	18,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2	8,85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	6,46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3,131	—
可收回稅項		1,971	2,04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81,581	41,61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373,955	269,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65	119,440
		<u>913,439</u>	<u>696,3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635,288	446,362
借貸		37,189	52,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8	32,98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173	1,643
		<u>708,578</u>	<u>533,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861</u>	<u>162,767</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498	284,01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00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33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u>36</u>	<u>36</u>
	<u>25,869</u>	<u>1,766</u>
資產淨值	<u><u>352,629</u></u>	<u><u>282,245</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159	2,567
儲備	<u>349,470</u>	<u>279,678</u>
股權總額	<u><u>352,629</u></u>	<u><u>282,245</u></u>

年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評估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其他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注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標題及該等報表一些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變動，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惟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計算及確認並無變動。但以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類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然而，比較數字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參股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也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減低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的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修訂本要求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的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的程度。同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會以分別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同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款，並沒有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已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分部識別乃參照主要來源及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的性質。比較數字以與新準則一致的基礎已重新呈列。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乃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預先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料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制權益的業績為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提早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劃的第一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過往，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集團的會計政策轉變，財務資產的分類改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呈報期之始。有關於首次採納之日的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的變動載於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內。根據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只適用於首次採納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財務資產，亦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該項會計政策的轉變所產生的估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減少	(13,13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	13,13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增加	78,16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少	(53,682)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u>(24,480)</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金額已從權益移除並確認為減值或出售之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按公平值列賬，而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並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惟於出售有關財務資產時直接重新歸類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為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投資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按公平值列賬及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採納日期在成本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已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之財務資產，於首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列及計量。

本集團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 的原有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新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13,131	—	—	13,1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682	—	78,162	—
借貸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355,663	355,663	—	—
— 應收借貸款項	16,621	16,621	—	—
— 應收其他款項	1,557	1,557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托 定期存款	81,581	81,581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托 銀行結餘	373,955	373,9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65	73,365	—	—
	<u>969,555</u>	<u>902,742</u>	<u>78,162</u>	<u>13,131</u>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零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27,417	24,109	13,024	22,075	—	286,625
來自其他分部	<u>—</u>	<u>2,494</u>	<u>1,000</u>	<u>12,899</u>	<u>—</u>	<u>16,393</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7,417</u>	<u>26,603</u>	<u>14,024</u>	<u>34,974</u>	<u>—</u>	<u>303,01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070</u>	<u>1,888</u>	<u>615</u>	<u>4,490</u>	<u>15,558</u>	<u>27,621</u>
來自銀行及其他 來源之利息收入	400	—	—	2	—	402
折舊及攤銷	2,622	87	46	1,453	—	4,208
財務成本	2,704	—	—	188	—	2,892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7,697	19,371	2,707	8,242	91,293	1,009,310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4,263	16	—	610	—	4,8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13,137</u>	<u>3,886</u>	<u>963</u>	<u>10,744</u>	<u>—</u>	<u>728,730</u>

二零零九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40,184	20,185	12,583	23,955	—	296,907
來自其他分部	—	2,262	4,400	9,814	—	16,47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0,184</u>	<u>22,447</u>	<u>16,983</u>	<u>33,769</u>	<u>—</u>	<u>313,3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1,559</u>	<u>2,140</u>	<u>1,066</u>	<u>16</u>	<u>(11,784)</u>	<u>2,997</u>
來自銀行及其他						
來源之利息收入	3,412	1	1	6	—	3,420
折舊及攤銷	3,314	95	43	1,340	—	4,792
財務成本	4,486	—	—	253	—	4,7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1,427	13,551	4,201	8,896	65,010	763,085
年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1,268	12	52	888	—	2,2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12,045</u>	<u>3,257</u>	<u>2,610</u>	<u>10,330</u>	<u>—</u>	<u>528,242</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3,018	313,383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6,393)</u>	<u>(16,476)</u>
集團收益	<u>286,625</u>	<u>296,90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621	2,997
其他經營收入	1,424	1,0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4,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1)	—
未分配企業支出	<u>(7,710)</u>	<u>(9,3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9,510</u>	<u>(9,732)</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9,310	763,08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690	34,8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333	—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3,743</u>	<u>19,639</u>
集團資產	<u>1,087,076</u>	<u>817,60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8,730	528,242
其他企業負債	<u>5,717</u>	<u>7,114</u>
集團負債	<u>734,447</u>	<u>535,356</u>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深圳、上海及瀋陽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2%。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4,134	3,535
顧問服務費收入	24,109	20,185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3,024	12,583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07,835	213,982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1,255	12,856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6,528	10,494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7,941	20,420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u>1,799</u>	<u>2,852</u>
	<u>286,625</u>	<u>296,907</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1,826	4,461
匯兌收益淨額	1,489	1,0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872	—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1,481	1,56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65
雜項收入	5,862	8,554
	<u>22,530</u>	<u>15,917</u>

[△] 包括股息收入11,017,000港元，乃來自對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188	25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04	4,486
	<u>2,892</u>	<u>4,739</u>

7.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044	1,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1,044	1,6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9	1,769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2,383	1,948
租賃資產	1,002	1,090
	4,395	4,8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3,202	14,0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417	1,644

8.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轉結用以抵銷本年度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抵免		
— 香港		
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6)
	<u>—</u>	<u>(1,786)</u>

9.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u>7,897</u>	<u>3,851</u>

(b) 對上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u>—</u>	<u>17,532</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供股(「供股」)發行157,935,664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供股之影響予以重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9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9,639,858股(二零零九年：812,051,868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9,510,000港元及年內未兌現之加權平均普通股893,498,249股(已就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849,639,858股，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43,858,391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3,440	246,06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7,777)</u>	<u>(16,356)</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355,663</u>	<u>229,712</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152,938	94,557
0至30日	201,154	134,228
31至60日	519	220
61至90日	525	274
91至180日	522	224
181至360日	4	97
超過360日	<u>1</u>	<u>112</u>
	<u>355,663</u>	<u>229,712</u>

本集團之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金額為3,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收一名董事，金額為2,865,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104,752	34,208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287,832	166,074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u>228,246</u>	<u>235,154</u>
	620,830	435,436
180日內	14,401	10,864
超過180日	<u>57</u>	<u>62</u>
	<u>635,288</u>	<u>446,362</u>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付一名董事，金額為230,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貨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8,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11,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28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900,000港元)，反映了業務量輕微下降。鑑於本公司於半年期時已派付每股普通股1.0港仙之股息(乃以全年業績作基準而計算出的派息比率為40.5%)，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然而當我們的投資錄得成果，我們預期將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

受全球金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於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呈報中期溢利15,7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投資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所獲得之兩筆股息，約為11,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由於市場受到對借貸緊縮及政府退市之憂慮情緒所影響，本公司之業務也有所放緩。

今年是整合及重組之一年。誠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所述，我們相信在短期內，業務及金融環境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然而，我們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世界經濟正在逐步復蘇。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本身之中國策略，其中表表者為近期所推出，與蘇州政府之投資部門組成之合營企業並推出蘇州私募基金。至今，我們已對所成立之普通合夥管理公司注入本身所佔之資金，從而管理有關基金。該基金已作出其首項投資，對象是一家生產塑膠瓶之公司，其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之大型飲料分銷商。

我們已投入時間及資源，提升本身之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為鞏固災難復原應變計劃，我們已將資訊科技硬件及伺服器整合至一個遙距中心，藉此提高效率及降低維修成本。我們已提升證券經紀營運之客戶關係管理，納入新增之網站功能，可供客戶查詢每月賬單、進行客戶賬戶管理工作及開設客戶賬戶。我們亦已改進客戶資訊系統，以符合更嚴謹之監管規定。我們亦已收緊信貸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將華富財經網站之支援服務轉移至深圳辦事處，以便在日後節省成本。華富財經網站之資訊及服務越來越切合中國受眾之需要，旨在讓我們掌握香港市場開放予內地投資者之機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透過供股進行集資活動，獲得十倍之超額認購，經扣除供股開支後，更為我們帶來35,000,000港元之新資本，令我們能夠加速發展旗下之私募基金計劃及在中國開設新辦事處之安排。

受到金融及政治環境所影響，我們在區內之所有投資均面對困難之處境。隨著Seamico將其證券業務出售予由與Krung Thai Bank(「KTB」)組成之合營企業，Seamico已作出兩次股息分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Seamico與KTB將旗下各自之證券業務合併，並由新組成之KT ZMICO Securities控制，而該公司則由Seamico擁有49.8%權益。KTB是泰國最大之國營銀行，擁有超過840間分行。自合併以來，透過結合該銀行及Seamico之專業知識所提供之財務支援，新組成之合營企業已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目前在當地市場已進佔第三位。

杜拜方面，雖然MAC Sharaf Securities在90家經紀商中排名第18位，但我們之業務卻受到杜拜債務危機所影響，因而導致業務量減少。管理層對此已迅速回應，透過削減經紀業務之成本，並將資源投放於隨著國有企業急須進行大型財務重組而突然產生之投資銀行交易。

日本方面，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CPS」)出售海外投資產品之業務受到日圓匯價穩步上升之影響，更因此打擊了當地高淨值人士作出海外投資之意欲。由於日圓兌美元匯價之升勢逐漸消失，令銷售前景轉趨良好，故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之來年，將是CPS錄得更理想業績之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之經紀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之214,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207,800,000港元，然而我們以半年期間計算，表現仍較去年同期為佳。誠如前文所述，緊縮之經濟環境導致交易量下跌及交易情況極為疏落。來自我們之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減少。本年度之證券保證金貸款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均150,500,000港元下跌至120,500,000港元。

我們之股票資本市場(「ECM」)業務於本年度內亦受到負面之市場情緒所影響，然而，我們卻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一間計劃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完成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包銷工作。在機構銷售業務方面，加入了新領導層、更多之員工及更著重以研究為基礎進行銷售。我們亦為機構客戶著手整合一項直接市場參與電子系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顧問與合併及收購業務成績各異。新增的資深成員提升了交易量和工作量。加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功完成在創業板進行之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承擔保薦、牽頭包銷及分銷的責任。團隊正籌備多項首次公開招股，預期將於來年完成。由於企業顧問團隊陣容之擴大，因而能取得更多業務委託及累積相當數量之業務交易。鑒於整體金融市場趨勢，合併及收購活動在中級市場表現疲弱。隨著投資活動出現上升跡象，故我們深信將可完成更多委託工作。

資產管理方面，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作出策略決定，結束機會基金，導致本年度內所管理之資產減少，然而，我們察覺有部份客戶將資產轉移至我們之其他基金。較受歡迎之依然是大中華基金及新推出之基金中基金Quam Multi-Strategy Fund。目前，我們正籌備推出一個中東基金，並以阿布扎比為基地之投資公司Invest AD之分支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華富財經網站之業務繼續受到市場逆轉所影響，雖然廣告收入較去年上升，但訂購服務水平卻放緩。然而，在租金開支及員工數目上削減成本，已有助抵銷收入流失之影響。華富財經網站繼續投入資源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並透過與多個當地網站展開全新協作關係。以二零一零年三月新推出之網絡電視廣播提供支持，華富財經網站繼續專注於增加其專利訂購顧問服務及其投資培訓業務之數量及種類。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之環球聯盟夥伴(GAP)網絡繼續透過每月電話會議方式，於交易流通量方面提供協力支持，以及透過舉行半年度會議以制訂策略方向。最近，GAP成員在東京召開會議以制訂業務策略，並同時考慮加入新成員以擴大GAP網絡。目前，GAP之網絡除了來自香港、越南、泰國、阿聯酋、日本及美國(紐約)之現有成員外，更包括來自英國及非洲之新成員。

業務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0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佣金收入減少，是由於期貨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然而，證券交易量錄得按年增長。股票資本市場之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結束時，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至15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600,000港元)。由於我們之內部資源已為業務所需提供足夠資金，故本年度內只有極低水平之銀行借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入為26,6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之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之2,300,000港元)。本年度內承接之工作種類繁多，包括保薦人顧問服務、收購及財務重組相關活動、一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集資與合併及收購。

雖然目前動盪不穩之金融市場對所提供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種類有所影響，但跨境合併及收購等活動減少卻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其他種類之委託工作所補充，例如保薦人顧問、收購公眾公司、不良資產及財務重組工作。

資產管理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結束機會基金、贖回及表現費用減少，令本年度之收入錄得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0港元)。華富大中華基金管理之資產總值現時超過56,200,000美元，而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更達到先前定出之最高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設立之新基金中基金所產生之收入貢獻依然溫和，而除非所管理資產大幅增加，

否則情況將會維持。該基金之管理資產目前為13,500,000美元。我們正籌備在二零一零年中推出一個中東基金。

投資網站 —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由於市況逆轉，本年度之收入減少至2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0港元)。我們已將大部份支援服務轉移至我們之深圳辦事處，故此，預期日後可讓整體經營成本減少。預期於來年搬遷至較低成本之地區將可進一步降低租金成本。華富財經網站期望與中國之內容發佈夥伴騰訊網可取得理想之發展機會，以互補現時與鳳凰網、和訊網及新浪網等之現有夥伴關係。香港方面，本年度推出與知名投資顧問合作之新訂購服務，包括由黃國英提供之即日市場交易策略視像服務，以及由王冠一提供之外匯交易顧問服務。

華富財經網站亦與多個本港主要傳媒集團締結市場推廣合作關係，以擴闊訂戶之覆蓋層面。華富財經網站將繼續增加新之訂閱服務，並正著手提升其財經會議及投資培訓課程業務之廣度和深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以及第三方提供之短期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12,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或其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投資證券作抵押(二零零九年：3,500,000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7,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7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6%(二零零九年：18.6%)，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乃以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約151人及兼職僱員約3人，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擁有全職僱員48人及兼職僱員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場條件和趨勢按年度基準支付。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

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派，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按特定比率審批個別股份之證券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委員會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士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對交易額超出彼等各自限額之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其持倉將會被變現。信貸監控部門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融資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倘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投資組合之可貸款價值低於其證券保證金貸款，而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則本集團將承受欠款者負債之風險。倘相關股份之價格下跌，本集團所承受之包銷承擔亦會面對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為其包銷承擔設定上限。每次發行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而於同一時間之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40%。董事會可酌情修改有關政策。

本集團已就需要非港元付款之資本承擔採納一項對沖政策，而此等付款乃與私募基金有關。我們採用了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之方式對沖可能面對之相關外匯風險。

營運風險

資訊科技系統之使用狀況及表現均設有系統監察，亦有一支團隊根據既定程序，處理系統中斷、不穩定及可能觸發應變程序之其他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藉此保障客戶之利益。

本集團於發生規管或行業變動時會更新其主要業務之運作手冊。我們亦設有具備足夠水平之合規及外判內部審核職能，兩者皆旨在偵測系統風險及推薦政策更改；為遵守法定合規及本公司之規則及規例而作出檢測；及進行持續之檢測及核證。

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本年度是整合及重組之一年。我們慶幸奠基於香港，立足於全球增長最迅速之市場 — 中國之門戶。我們不斷強化本身之業務平台，迎合這個蓬勃發展之市場。中國政府實施之刺激經濟方案為衰頹之環球經濟提供了一個強勁後盾。近來世界各地之發展，例如歐元危機及對中國高通脹之憂慮，均可能遏抑了對增長之預期。雖然如此，我們以國內日趨壯大、擁有越來越多可投資收入之中小型高淨值人士及企業為目標，故此，我們對未來依然非常樂觀。

本集團將成都、杭州、北京和大連開設新辦事處，以繼續進入目標市場。

隨著我們目前已在蘇州成立及運作之私募基金，我們正尋求在其他二線城市複製這個模式，並期望在本年度內宣佈成立第二個基金。這項業務之挑戰在於物色穩健之管理層及充足之交易流通量。

我們預期本年度內將有兩項重要發展：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香港市場進一步開放予中國投資者。

本集團未來將主力擴闊在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私募計劃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藉此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每次期限屆滿均可續訂，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常規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其中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此決定亦正反映本公司銳意維持高度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與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相符。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